

西藏矿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

2024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重要提示

- 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。
- 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决议的情形。

二、会议召开的情况

1. 召开时间:

(1) 现场会议时间: 2024年9月6日下午14:30。

(2) 网络投票时间: 2024年9月6日, 其中: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(以下简称“深交所”)交易系统投票的时间为: 2024年9月6日 9:15-9:25, 9:30-11:30 和 13:00-15:00; 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 (<http://wltp.cninfo.com.cn>) 投票的时间为2024年9月6日9:15-15:00。

2. 召开地点: 西藏自治区拉萨市柳梧新区慈觉林街道顿珠金融城金玺苑15层。

3. 召开方式: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方式召开。

4. 召集人: 西藏矿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5. 主持人: 董事长张金涛先生

6. 会议召开的合法、合规性

本次会议的召集与召开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，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——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等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三、会议的出席情况

1.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表（现场和网络）666人，代表股份113,631,635股，占上市公司有效表决权总股份的21.8030%。

其中：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1人，代表股份108,733,483股，占上市公司有效表决权总股份的20.8632%。

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665人，代表股份4,898,152股，占上市公司有效表决权总股份的0.9398%。

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：

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665人，代表股份4,898,152股，占上市公司有效表决权总股份的0.9398%。

其中：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0人，代表股份0股，占上市公司有效表决权总股份的0.0000%。

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665人，代表股份4,898,152股，占上市公司有效表决权总股份的0.9398%。

2. 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出席了会议。

四、提案审议和表决情况

按照《公司章程》和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》等的规定，本次会议共审议通过了1项议案。议案的具体表决结果如下：

1.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

①总体表决情况：

同意112,644,535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总股份的99.1313%；反对395,600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总股份的0.3481%；弃权591,50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353,800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总股份的0.5205%。

②中小股东表决情况：

同意3,911,052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总股份的79.8475%；反对395,600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总股份的8.0765%；弃权591,50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353,800股）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总股份的12.0760%。

③表决结果：提案获得通过。

五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1. 律师事务所名称：北京金开（成都）律师事务所

2. 律师姓名：贺鹏康、胡江

3. 结论性意见：

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；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会议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（或代理人）所持表决权符合法定额数；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表决程

序和表决结果均符合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通过的决议合法、有效。

六、备查文件

1. 经与会董事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；

2. 北京金开（成都）律师事务所为本次股东大会出具的《关于西藏矿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之法律意见书》；

3. 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。

特此公告。

西藏矿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

二〇二四年九月六日